未发生务

个会计年

报告；

前 20 个会计年

报告；

本

符合 个月内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，

交 定。

所规定不

1

管理

会认定

相

七） 足以下条件时，公司方可依

据本计

授

据 ：

①

②

）

③

净资

上

净利 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

企业 50

日的公司

(

①

认为，本

分 法》第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

示意见

）制性股

②

示意见 ）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

的审 性

③ 划（草案

情形； 近 对象进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

的审

④ 前一个

⑤ 近 收益率不

三年复合

律

济增加值

国

产收益率

水平。

法
性股票

定

监

（
激
效考核
上

①
对
的授予
授

予

②
可

③
，
个人绩

（
草
①
性股票

②
及其

的授予；

③
现
者采取

④
任

⑤
司

⑥
形

（
处罚或
独或合
效考
格
授予限

若
良
激励对
性股票。
合

2、
事、单
不
得向其
根据
未

内
票；若
内
何限制
内
施；

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
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；
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目
立
法
记
协
反
意
公
东

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激励计划的条件；本次股权激励
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以及《171
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
序，公司尚需依法履行《管理办
定程序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王韶华

_____

王玄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

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18年 11月 16日